

6.4、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的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精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9751万元，资产总额为358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江苏精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